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69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
11-1號

聯絡人：顏英惠

電話：04-25892101 分機105

傳真：04-25895820

電子郵件：chi249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民字第1140012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1件 (0012079_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大坪林段18-5、18-6地號（租約字號：卓字第746號）三七五租約出租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

收文:114/09/24



AN1140019431 有附件